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王一偉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  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090246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360000G\_1090246833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000G\_109024683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時，應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約定確實審認  
廠商資格並加入公會始得承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8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時，為維護工程品質，應依按所屬工程特性及需求，於工程契約中訂定承攬人(暨其分包廠商)資格及其責任，如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者，請逕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核處。
- 三、隨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